



扫码阅读



这些债权债务凭证能讨回借款吗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潘家永

如今，民间借贷除采用传统的出具借条并现金支付的方式之外，以银行转账或者微信转账的方式来完成借贷的情况也屡见不鲜。那么，只要有借条、银行转账凭证或微信转账截图，就能够证明存在借贷关系吗？

虽有借条但无法证明已交付借款 不予支持

因生意需资金周转，李某向田某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借款20万元，月利率1.5%。3个月后，李某未能按时还款付息，田某诉至法院。李某对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，但他辩称：借款当天田某在收取借条后，说要先找人凑一凑，第二天才能交付20万元，由于田某第二天没能转款，自己等不及，只好临时以月利率2.5%的高息向温某借款20万元。庭审中，李某提交了温某向其转账的凭证。面对李某的辩解，田某一口咬定当天就给了李某20万元现金。由于田某无法提供转款凭证等证据，法院结合李某就借款经过的合理说明、温某的转款凭证，以及田某其间无财产变动等事实，判决驳回了田某的请求。

点评：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：“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。”这表明，借贷双方不仅要意思表示一致，还要有出借人交付借款的行为，民间借贷合同才能生效。因此，出借人应当就已将借款提供给对方的事实，提供证据证明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、款项交付、当事人的经济能力、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、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，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。”

本案中，田某虽持有借条，但在李某提出抗辩的情况下，他却拿不出已向李某提供20万元借款的证据。相反，李某所作的说明具有合理性，也提供了相应的证据。因此，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认定双方之间未发生借贷关系。

提示：在移动支付较为普遍的当下，出借人除要求对方出具借条或签订借款协议外，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、电子汇款等支付方式进行，并留存支付凭证。否则，在对方以未收到现金，并有相应反驳证据的情况下，借款很可能无法要回。

凭银行转账凭证 可要回借款

2020年7月，裘某通过银行转账借给汪某5万元，但碍于情面没有向其索要借条，只口头约定借款期限1年。1年后，